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恩施州生态环境局的恩施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采购活动，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恩施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北睿龙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47.44万元，资产总额为578.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睿龙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8日